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吉祥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毒品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8時許，在其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並以毒品吸食器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7月19日18時25分許，在屏東縣內埔鄉綏平路與平山路口，因騎乘機車轉彎時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查，並扣得毒品吸食器1組，甲○○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員警發覺前，主動坦承上情，自首而接受裁判，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20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
02 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3 向，於112年4月12日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前揭觀
05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6 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07 二、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0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
11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
13 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4 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15 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8 （見本院卷第50頁、第56頁、第60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
19 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見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1 對照表（見警卷第47頁）、蒐證、檢驗及扣案物照片（見警卷
22 第63頁至第67頁、偵卷第43頁）、屏東縣檢驗中心113年8月8
23 日檢驗報告（見偵卷第51頁）等件在卷可稽，且有扣案毒品吸
24 食器1組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
25 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6 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
29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31 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①107年度簡字第234
03 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以②108年度簡字第7
04 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以③108年度簡字第2073號
0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①、②案件嗣經本院以108
06 年聲字第1566號裁定定應執行9月徒刑確定，並與③案件接
07 續執行，於109年8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1月2
08 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
09 察官敘明於起訴書，並援引前科表為據，主張依累犯規定加
10 重其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其有上述前科紀錄並不爭執
11 (見本院卷第61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12 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
13 為施用毒品，與本案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均相同，且被告
14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為工作要熬夜需要提神等語(見本院
15 卷第62頁)，顯見被告已對毒品產生依賴性，而無戒除毒品
16 之決心，且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
17 衛，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刑罰
18 逾其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被告於員警尚未對其產生具體懷疑及驗尿前，即先行主動坦
20 承扣案毒品吸食器為其所有且有施用等情，有查獲施用毒品
21 案件報告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11月25日內
22 警偵字第1139006741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可佐(見警卷
23 第59頁、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所為核與自首之要件相
24 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5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6 (四)至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暱稱「阿欽」之人，惟迄未為
27 檢、警查獲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且有
2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11月25日內警偵字第11390
29 06741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
30 頁)，足見本案未能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自無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

01 敘明。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3 畢，本應澈底戒除施用毒品之習慣，然其竟於觀察、勒戒執
04 行完畢未滿1年，即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
05 其並無戒除毒害之決心，自制力亦顯不佳，所為非是；惟念
06 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有詐欺、毒
07 品等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可佐，目前也是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服刑，素行
09 不佳，然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本質上屬危害自己身心健康
10 之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兼衡其本案施用毒品之次數為
11 1次，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2
1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部分：

15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6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毒品吸食器1
18 組，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工具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19 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0頁)，且上開物品經檢驗含有第二
2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可佐
21 (見警卷第45頁)，自應一體視為毒品，而不問屬於被告與
22 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23 燬。至未扣案玻璃球1個，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4 供稱：扣到的吸食器只有吸管部分，玻璃球被我丟了，都是
25 我本案施用毒品的工具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然考量上開
26 玻璃球並未扣案，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上開物品現仍存
27 在或其上有沾染毒品而屬違禁物，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
28 檢察官復未聲請沒收，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
29 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昭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連珮涵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